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吴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由于吴纯超先生在上述会议召开时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取得相关资格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吴纯超先生已于近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吴纯超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1156097

传真：021-31156068

电子邮箱：kntzxx@knt.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139号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